

# 广西银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融安县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生态环保

餐盒生产项目(粤桂协作)

项目编号：LZZC2026-G1-240078-GXYX

采 购 人：融安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广西银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融安县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生态环保

餐盒生产项目(粤桂协作)

项目编号：LZZC2026-G1-240078-GXYK

采 购 人：融安县工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融安县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生态环保餐盒生产项目(粤桂协作)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7 月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LZZC2026-G1-240078-GXYX
2. 项目名称: 融安县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生态环保餐盒生产项目(粤桂协作)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生态环保餐盒生产机器设备一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全部交货,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6 月 日 17 时 30 分止;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方式: 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办理报名: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 注: ①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

②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③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白沙支行，开户名称：广西银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70 7500 0000 0000 789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http://ggzy.liuzhou.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2.1) 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end.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end.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2.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end.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end.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安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中心

地址：融安县长安镇高泽工业园区。

联系人：蓝代勋

联系电话：0772-81162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银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香颂e公馆2栋2-4号。

联系人：温媛媛

电话/传真：0772-3670229

## 3. 监督部门

名称：融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电话：0772-8130499

广西银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标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1	磨粉生产设备	1套	<p><b>1、计算依据与基础参数</b></p> <p><b>1.1 产品产能要求</b>                      本项目单条生产线主要生产含水率<math>\leq 8\%</math>的400-1200目合格超微竹粉，生产线额定小时产能<math>\geq 500\text{kg}</math>（0.5t/h）。项目年生产周期按300天核算，实行每日24小时连续作业制度。</p> <p><b>1.2 原料及产品技术参数</b>                      进厂原料：采用30mm粒径碎竹片，结合竹材实际特性，原料自然含水率取值45%（竹材常规自然含水率区间为40%~50%，本次取中间值进行计算）。</p> <p>粗磨半成品：经粗磨加工后得到4mm粒径竹颗粒，破碎研磨过程无明显水分流失，半成品含水率为43%。</p> <p>成品物料：最终产出400-1200目超微竹粉，成品控制含水率为8%，作为本次物料衡算基准值。</p> <p><b>1.3 工艺损耗与环保执行标准</b>                      工艺损耗系数：粗磨工序损耗率2%，精磨及烘干联合工序损耗率35%，生产线全流程综合损耗率为37%。</p> <p>环保标准：生产过程粉尘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粉尘排放浓度限值<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b>2、物料衡算</b></p>

## 2.1 小时物料核算

本生产线小时成品竹粉产量为 0.5t/h。结合全流程综合损耗率 $\leq 37\%$ ，物料有效产出占比为 63%，经核算，生产线小时碎竹片消耗量如下：小时碎竹片消耗量 =  $0.5 \div (1-37\%) \approx 0.7937$  t/h

## 2.2 年度成品竹粉总产量

年产合格竹粉 =  $0.5 \times 24 \times 300 = 3600$  t

## 2.3 年度竹材原料总消耗量

年碎竹片总消耗量 =  $0.7937 \times 24 \times 300 = 5714.29$  t

## 2.4 各工序中间物料参数

粗磨工序进料：30mm 碎竹片，处理量 0.7937t/h，含水率 45%。

粗磨工序出料：扣除 2% 工序损耗后，产出 4mm 竹颗粒，处理量约 0.7778t/h，含水率 43%。

精磨 + 烘干工序出料：扣除 35% 工序损耗后，产出 400-1200 目竹粉，产出量约 0.5056t/h，含水率 8%，完全满足设计产能要求。

## 3、核心生产设备选型

### 3.1 粗磨设备

设备功能：将 30mm 碎竹片加工为 4mm 竹颗粒，设备实际处理量 0.7937t/h。选用锤式破碎机，该设备适用于竹木类脆性物料中碎作业，运行效率高、能耗低，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额定处理量： $\geq 0.8$ t/h

进料粒度： $\leq 50$ mm，出料粒度： $\leq 6$ mm

配套电机功率：55kW

配置数量：1 台（预留产能余量，可适配原料工况波动）

### 3.2 精磨设备

设备功能：将竹颗粒研磨加工为 400-1200 目超微竹粉。选用立式超微粉碎机，为竹木物料专用细磨设备，粉碎效率高、出料粒度可调，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额定处理量： $\geq 0.8$ t/h（进料粒度 $\leq 6$ mm，出料粒度 80~400 目）

配套电机功率：160kW

配置数量：1 台

### 3.3 烘干设备

设备功能：将高含水率竹粉烘干至合格含水率范围。选用气流干燥机，设备适用于粉状物料烘干作业，传热效率高，可有效避免物料结块，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额定处理量： $\geq 0.8$ t/h（进料为含水率 42% 粉状物料）

			<p>工作温度：进风温度 180~220℃，出风温度 60~80℃  水分蒸发量：0.8t/h  配套电机功率：45kW  加热形式：燃煤热风炉（可根据实际需求替换为燃气加热、电加热模式）  配置数量：1 台</p> <p><b>4、环保配套除尘设备计算与选型</b></p> <p><b>4.1 设备选型依据</b></p> <p>本生产线粗磨、精磨工序会产生轻质细粉尘，粉尘粒径对应 400 -1200目，物料流动性较强。为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保障废气达标排放，全线选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过滤效率≥99.9%，可稳定满足现行排放标准。</p> <p><b>4.2 核心技术参数计算</b></p> <p><b>4.2.1 处理风量</b></p> <p>结合产尘设备运行特性，核算时预留 1.3 倍工况波动余量。</p> <p>锤式破碎机排气量：3000m<sup>3</sup>/h  立式超微粉碎机排气量：5000m<sup>3</sup>/h  总处理风量 = (3000+5000) × 1.3 = 10400 m<sup>3</sup>/h</p> <p><b>4.2.2 过滤面积</b></p> <p>过滤面积 = 处理风量 ÷ (过滤风速 × 60) 针对细粉尘工况，选取过滤风速 0.9m/min，代入计算：过滤面积 = 10400 ÷ (0.9 × 60) ≈ 192.6 m<sup>2</sup> 结合设备标准规格，过滤面积向上取整为 180m<sup>2</sup>。</p> <p><b>4.2.3 入口含尘浓度</b></p> <p>经核算，生产线全流程小时粉尘产生量约 0.22t，计算得出除尘设备入口含尘浓度约 21.15g/m<sup>3</sup>，属于中高含尘工况，需增设预处理装置降低入口粉尘浓度。</p> <p><b>4.3 除尘设备选型</b></p> <p><b>4.3.1 主除尘设备</b></p> <p>选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处理风量：9000~12000m<sup>3</sup>/h  过滤面积：200m<sup>2</sup>，过滤风速：0.75~1.0m/min  允许入口含尘浓度：≤20g/m<sup>3</sup>  出口粉尘浓度：≤15mg/m<sup>3</sup>  配套电机功率：15kW  配置数量：1 台（集中处理全线产尘废气）</p> <p><b>4.3.2 配套组件及预处理设备</b></p> <p>滤料：采用聚酯纤维滤料，耐温≤130℃，适配常温生产工</p>
--	--	--	--

况，性价比高、清灰作业便捷。

清灰系统：配置 1.5 寸脉冲阀，清灰压力 0.5~0.7MPa，清灰间隔 2 分钟 / 次，适配中高浓度粉尘工况。

设备壳体：采用 Q235 碳钢材质，在常温、无腐蚀工况下运行稳定。

预处理装置：配套旋风除尘器，可将除尘设备入口含尘浓度降至 5g/m<sup>3</sup> 以下，有效延长滤袋使用寿命。

## 5、能耗核算

### 5.1 电力消耗

全线用电设备功率及小时耗电量统计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单台功率 (kW)	数量	小时耗电量 (kW·h)
锤式破碎机	75	1	75
立式超微粉碎机	160	1	160
气流干燥机	45	1	45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	1	15
输送、风机等辅助设备	30	1 套	30

### 5.2 热能消耗

烘干工序计算参数：水的汽化潜热 2260kJ/kg，热风炉热效率 80%，标准煤热值 29308kJ/kg。可根据生产实际水分蒸发量核算燃煤消耗量，加热热源也可替换为生物质燃料。

## 6、生产工艺路线及管控要求

### 6.1 主体工艺路线

进厂 30mm 碎竹片 → 锤式破碎机（粗磨至 6mm 颗粒） → 气流干燥机（烘干处理） → 立式超微粉碎机（研磨为 400-1200 目竹粉，含水率≤8%） → 成品入库。生产线粗磨、精磨所有产尘点位统一接入除尘系统，废气集中净化处理。

### 6.2 工艺管控要点

粗磨工序：调整设备筛网孔径，严格控制出料粒径≤6mm；生产期间除尘系统同步开启，杜绝粉尘无组织逸散。

精磨工序：调节分级轮转速，保证成品粒度稳定为 400-1200 目；常态化监测除尘设备入口含尘浓度，确保预处理装置运行有效。

烘干工序：严格管控进、出风温度，在线实时监测物料含水率，确保成品含水率达标。

			<p>除尘工序：定期检修脉冲清灰系统，保持滤袋清洁；持续监测尾气粉尘浓度，保障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b>6.3 全流程布局优化</b></p> <p>原料储存区 → 变频定量输送设备 → 粗磨单元（配套旋风除尘预处理） → 中间储料仓 → 烘干单元 → 精磨单元（配套脉冲除尘系统） → 成品储料仓 → 包装出库。全流程设置多级在线检测点位，分别对物料粒径、含水率、废气粉尘浓度进行实时监测，参数异常时自动报警，并联动调整设备运行状态。</p> <p><b>7、核心指标汇总</b></p> <p>单条生产线年产 400-1200 目合格超微竹粉：3600 吨  生产线年消耗 30mm 碎竹片（含水率 45%）：5714.29 吨</p> <p><b>8、综合结论</b></p> <p>产能与原料：本单条生产线按照 24 小时、年 300 天连续生产模式运行，年产合格 400-1200 目超微竹粉 3600 吨，年消耗碎竹原料 5714.29 吨。物料配比合理，各工序损耗可控，产能设计符合项目定位。</p> <p>设备配置：项目选用的破碎、研磨、烘干、除尘等设备，各项技术参数与设计产能高度匹配，设备运行负荷合理，具备长期连续稳定运行条件。</p> <p>环保达标：项目采用“旋风除尘 + 脉冲袋式除尘”两级废气净化工艺，尾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相关要求，环保设施配置完善、可靠。</p> <p>工艺性能：整体工艺流程设计科学规范，生产管控节点清晰，设备运行能耗合理，可稳定生产符合标准的 400-1200 目超微竹粉，本工艺方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p>
2	以竹代塑 三层共挤 设备	1 套	<p>本项目为生物基降解材料成套生产线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满足生物基可降解片材生产及制品成型的全套自动化生产设备，包括三层共挤片材挤出生产线、三工位正负压热成型机及配套辅机、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全流程服务。设备须适用于PP+生物基粉体材料（竹粉、谷壳粉、秸秆粉、玉米淀粉、滑石粉等），实现从原料混合、挤出成型、压光收卷到餐盒/托盘/包装盒等制品的连续化生产。</p> <p><b>一、挤出设备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适配原材料：<b>PP+生物基粉体材料</b>（竹粉、谷壳粉、秸秆粉、玉米淀粉、滑石粉等）。</li> <li>2. 最大挤出产能：主机75平双，<math>\geq 500\text{Kg/h}</math>。单螺杆副机75，<math>\geq 100-200\text{Kg/h}</math>。</li> </ol>

3. 片材常规厚度：0.2-2.0mm
4. 模具宽度：1000mm
5. 片材有效最大宽幅：850mm
6. 收卷直径：最大800mm
7. 机械线速度： $\geq 50\text{m/min}$
8. 整机额定功率：约420KW
9. 设备必需自动化强，整机联动（含：记忆、一键启动功能）
10. 设备需包含：生产所需要的所有辅机（如：搅拌机 3T\*2、上料机\*2、集中大型破碎机 1100mm 等）

75mm 平双螺杆挤出主机技术要求

#### （一）机组基本技术参数

1. 双螺杆主机螺杆直径： $\Phi 71\text{ mm}$
2. 主机长径比： $L/D=48$ ，主机螺杆转速： $26\sim 500\text{r/min}$
3. 双螺杆扭矩等级： $T/A^3= 5.9\text{N}\cdot\text{m}/\text{cm}^3$
4. 螺杆外径/内径比： $D_o/D_i=1.55$
5. 主电机功率：160kw
6. 主机加热总功率：56kw

#### （二）主喂料机

1. 双螺杆主喂料机
  - 1.1 物料状态：粉料/颗粒料
  - 1.2 计量加料范围： $50\sim 800\text{kg/h}$
  - 1.3 计量原理：体积式计量；即：通过控制调节螺杆转速，改变加料量。
  - 1.4 该部件主要包括：
    - 驱动电机功率 2.2KW，减速机速比 17；
    - 不锈钢料斗，特殊设计，容积约 200 升，带搅拌电机，防止物料架桥；

#### （三）双螺杆主机系统

##### 1. 主机筒体

- 1.1 主机筒体采用积木式原理设计，各单元筒体段通常具有相同长度与接口形式，按照不同功能需要，有多种不同结构与材料体系的筒体单元类型可供选用。
- 1.2 标准型每段单元筒体长径比为： $L/D=4$ ，配两套真空室。
- 1.3 各筒体单元外装电加热器（进料筒体除外），内部设有软水冷却通道，可实现每个筒体单元独立加热冷却温控。

		<p>1.4 本机筒体材质体系采用氮化钢，内孔氮化层硬度HV950~1050，具有良好的耐磨性。</p> <p>1.5 本机共设13段筒体，包括四段开口筒体（一段加料、二段真空）、其余为闭合筒体；筒体外设不锈钢防护罩，具有隔热保温与安全防护等功能。</p> <p>1.6 所有筒体及联结体均采用国内一流的CNC加工中心制作，制造精度水准达国际先进、国内领先。</p> <p><b>2. 主机螺杆</b></p> <p>2.1 螺杆采用组合积木式原理设计，具有功能各异的常规型与特殊型螺杆元件，经合理设计组合，可满足实现众多复杂工艺过程之需要；本机螺杆构型针对上述物料工艺优化设计。</p> <p>2.2 螺杆元件与芯轴采用渐开线花键联接。</p> <p>2.3 螺杆元件采用优质氮化钢材质，表面硬度达HV900~1000；具有优异的耐磨、耐蚀性能。</p> <p>2.4 螺杆元件均采用专用数控机床或CNC加工中心制作，制造精度水平居国内领先。</p> <p><b>3. WEG 交流主电机</b></p> <p>3.1 额定功率：主机160kw/副机55kw</p> <p>3.2 额定转速：1480r/min；</p> <p>3.3 防护等级：IP54</p> <p>3.4 技术性能符合国际电工委员会IEC34-1标准及国标GB755要求；相应使用条件为：</p> <p>    海拔高度：≤1000m；</p> <p>    周围空气温度不大于40℃</p> <p>    工作环境不应有酸性、碱性或其他对绝缘有腐蚀作用的气体；</p> <p>    电机为连续工作制（S1）</p> <p><b>4. 高扭矩分配传动箱</b></p> <p>4.1 关键齿轮采用顶级材料，硬齿面设计，齿面硬度：HRC58-62，磨齿精度6级</p> <p>4.2 箱体采用CNC加工中心制作，制造精度水平居国内领先</p> <p>4.3 浸油式润滑，另配润滑油强制循环冷却系统，辅助喷淋，强制过滤，提高了可靠性；油泵电机功率0.55kw，配换热器</p>
--	--	--

- 4.4 输入输出轴油封选用国际名牌产品
- 4.5 输入轴联轴器采用激光对中仪找正，确保高水准的装配精度

### 5. 主机电加热

- 5.1 主机加热筒体采用铸铜电加热器；
- 5.2 加热功率
  - 闭合筒体铸铜：9KW/段；
  - 闭合筒体铸铝：6.2KW/段；
  - 排气筒体铸铝：4.4/段；
  - 排气筒体铸铝：7.5/段；
  - 主机加热总功率：56KW

### 6. 主机水冷却系统

6.1 本单元包含装设在机身上的水冷却管路系统与内置的循环软水箱；根据筒体温控需要，由循环软水自控对超温筒体进行冷却降温；由外接冷却水通过换热器，对循环软水进行冷却，实现换热平衡。

#### 6.2 水冷管路系统包括：

- 不锈钢进出水总管；
- 各筒体进出水冷却支管为紫铜，表面电镀；
- 手动流量调节阀；
- 自控电磁阀，采用直流24V；
- 循环软水箱部分包括：
  - 不锈钢水箱；
  - 离心式水泵；
  - 换热器；
  - 管件及阀门；
  - 过滤器及水温、水位显示；

#### (四) 模头、换网器、计量泵、机径技术要求：

1. 模头宽度：1000mm
2. 制品有效规格：850mm宽
3. 模头材质：优质模具钢2738
4. 模头结构：衣架式流道
5. 模头流道抛光精度：0.02~0.04um
6. 模头加热区数：5区
7. 模头螺栓微调方式：采用全推式快速调节流量大小
8. 模头宽窄调整方式：设计模头两边挂钩式外堵，单边可堵260mm
9. 模唇开口：1~2.5mm根据产品工艺需求可调模唇开口

10. 换网器：设计液压快速换网
11. 换网器形式：过滤面积大
12. 换网器材质：38CrMoALA
13. 换网器加热方式：不锈钢加热棒
14. 加热功率：11KW
15. 液压站启动电机：3.7KW
16. 计量泵规格：200CC
17. 传动减速电机：11KW
18. 传动连接方式：万向连杆对接
19. 压力传感器：知名品牌

**(五) 三辊压光机成型机技术要求：**

1. 1#辊筒规格：Ø350mmX1000mm
2. 2#辊筒规格：Ø500mmX1000mm
3. 3#辊筒规格：Ø500mmX1000mm
4. 辊筒材质：45合金钢材料
5. 辊筒表面光洁度：Ra≤0.02um
6. 辊筒调质中频硬度：HRC35-40左右
7. 镀铬层厚度：0.05~0.1mm
8. 辊筒通水结构：特殊双向螺旋进水
9. 辊筒进出水旋转接头：2in红铜旋转接头
10. 辊筒进出水压力：1.5~2Mpa
11. 伺服电机：5.5KW/7.5KW
12. 调速驱动器：5.5KW重载型变频器
13. 辊筒对压形式：液压油缸
14. 辊筒液压压力：50~150Mpa可调压力大小
15. 辊筒对压限位保护功能：蜗轮蜗杆限位保护
16. 辊筒轴承：双排自动调心
17. 辊架台：实心铁板+方通+精铣加工
18. 辊架台带行走、升降功能：蜗轮蜗杆高扭减速机传动
19. 安全保护措施：配拉线开关及急停开关
20. 三辊压光机运行模式：系统设计三辊压光机与计量泵及牵引同步运行

**(六) 辊筒冷却温控系统技术要求：**

1. 1#辊冷却方式：水式模温机30~99℃可调节
2. 2#辊冷却方式：水式模温机30~99℃可调节
3. 3#辊冷却方式：水式模温机30~99℃可调节
4. 水压：1.5~2Mpa
5. 进水管：2in
6. 排水管道：2in
7. 设计报警功能：超压、低压、超温、缺水报警功能

**(七) 修边、卷边装置**

1. 规格：1000mm宽

2. 圆刀修边：两边各一副
  3. 修边宽窄调整：单边300mm可调
  4. 圆刀刀片：特殊合金钢、锋利、耐磨
  5. 合金铝导辊：平齐圆刀支撑水平可调
- 卷边机：2台  
卷边机（力矩电机）：1.5KW  
卷边形式：伞式夹紧  
卷边控制：张力调节  
卷边宽窄调整：单边300mm可调

#### （八）牵引机

1. 规格：1000mm宽
2. 牵引上辊筒：Ø250mmX1000mm、固态硅胶
3. 牵引下辊筒：Ø250mmX1000mm、超镜面金属辊
4. 牵引传动减速机：知名品牌
5. 牵引电机：2.2KW
6. 牵引控制器：2.2KW重载型变频器
7. 安全防护罩：U型冲孔
8. 牵引对压：重载气缸压紧方式、可调压力、行程
9. 气压开关：手动阀门开关
10. 牵引安全保护措施：设有拉线开关、急停开关
11. 牵引运行模式：系统设计与压光机及牵引同步运行

#### （九）双工位收卷机

1. 规格：1000mm宽
2. 收卷机主架：实现铁板、精铣加工、研磨
3. 收卷模式：双工位圆盘翻转
4. 收卷有效宽：850mm
5. 收卷最大直径：Ø800mmX1000mm
6. 收卷厚度：0.2mm~1.2mm
7. 收卷重量：500Kg/卷
8. 自动张力检测器：可根据实际工艺需要设定张力
9. 气胀轴：3inX1000mm
10. 气胀轴夹套：弹簧推顶式
11. 收卷轴电机：2.9KW伺服电机
12. 收卷轴调速器：伺服控制器
13. 收卷翻转减速电机：2.2KW佩带蜗轮蜗杆减速机
14. 收卷设计自动追踪报警装置：系统控制
15. 收卷带手动、自动切换功能：系统控制
16. 整机运行模式：PLC系统控制

## 二、三工位成型机

### （一）设备技术要求

1. 设备适配原材料：PP + 生物基粉体材料（竹粉、谷壳粉）

- 、秸秆粉、玉米淀粉、滑石粉等）。
- 2. 最大成型模具面积：约650×750mm
- 3. 最小成型模具面积：约400×450mm
- 4. 适用片材宽度：510-760mm
- 5. 适用片材厚度：0.15-2.0mm
- 6. 最大冲切面积：约650×750mm
- 7. 裁切工位最大裁切力：50T刀线长度10m
- 8. 成型模具开合行程：上150、下200mm 合模450+150mm可  
调
- 9. 裁切模具开合行程：上150、下200mm 合模350+100mm可  
调
- 10. 成型产品高度：最大150mm
- 11. 电炉额定功率：156KW（实际耗电30-50%）
- 12. 电源接入：AC 380V 50/60HZ
- 13. 最大片材料卷径：700mm
- 14. 生产效率：45模/min
- 15. 冷却方式：模具通循环水冷却
- 16. 客户端气源（外配）：供气量 $\geq 5.5\text{m}^3/\text{min}$  气压  
0.6~0.8Mpa

## （二）机器主要配置

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15寸高清触摸显示屏（响应迅速，不卡机）；发热砖节能15-20%温控系统；中间继电器；交流接触器；四段加热、上、下炉加热（铝炉设计，高温电炉不变形）热炉；4.5KW拉片伺服；高精密型星拉片减速机；上5.5KW、下4.5KW原成型工位伺服；4.5KW拉伸伺服；上7.5KW下7.5KW裁切工位伺服；1.8KW堆叠伺服；开关电源；陶瓷发热砖（发热丝、热电偶）；200m<sup>3</sup>/HR 真空泵；CKD超高速响应流体阀（正压阀）；15HP多级压力泵风冷冷水机（高压泵提高做货速度）冷却系统；上料系统：双料杆自动机械上料卷装置，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双排链条：磨尖处理.减少发生塑料粉；拉片链轨：特制型材，硬度达到维氏85；配套：轴承、滚珠丝杆、电磁阀、真空阀、三联件一项。

## （三）机器性能要求

### （1）控制系统

1. 人机界面采用超高清MCGS彩色物联网触摸屏，出现异常问题，可联网检查，实现远程监控，排查故障，远程升级程序，解决问题；

2. 控制系统空机测试动作次数最快可达50模/分钟；监控计

		<p>数，工位自动润滑，链轨自动润滑，真空保养提示，同时还 可存储文档，内部IO点监控等功能；</p> <p>3. 成型工位模具高度数据保存，刀模裁切位置数据保存， 大梁宽度数据保存，配合自动锁模工位，生产时，只调用第一 次保存的数据，实现快速生产，换模调机速度较方形工位机 型快30分钟以上；</p> <p><b>(2) 上料区</b></p> <p>上料采用2.2KW大功率马达上料，卷料直径最大700mm， 最大可上500KG/支料，送片采用胶辊传动，备有两支无缝 钢管料杆更换片材，上料片材区域增加喷硅油装置，方便脱 模；</p> <p><b>(3) 加热区</b></p> <p>1. 电炉采用铝炉设计，高温不变形，发热砖电炉背面增 加隔热棉，发热线更耐用；</p> <p>2. 发热砖：发热快，恒温效果好，使用寿命长等特点，5 年超长质保，高温线，保证电线耐用不易老化；</p> <p>3. 温控模块：温控器节能20%，温控精准，更易调温做 货；</p> <p>4. 上电炉伸进工位设计：保证模具永远居中安装，减少 工位因模具不平衡的带来的磨损；</p> <p><b>(4) 成型区</b></p> <p>1. 成型长度650mm，宽度750mm，四段上下炉加热；成 型高度最高150mm；</p> <p>2. 上下模均采用大功率伺服马达，保证机器可连续24小 时运作；</p> <p>3. 运水阀：自动状态下模具才通水，防止停机调试过程 中模具凝露；</p> <p>4. 自动锁模：侧面上模，减少换模时间，提高生产效率；</p> <p>5. 成型模具高度记忆：调用第一次生产保存的模具高低 数据，无需调模，可直接装模生产，提高生产效率；</p> <p><b>(5) 裁切区</b></p> <p>1. 裁切尺寸约650×750mm，裁切上模均配置加热刀电 控系统；</p> <p>2. 上下均采用大功率伺服，保证裁切有力，各类材料厚 度材料裁切轻松应对；</p> <p>3. 自动锁模：侧面上模，减少换模时间，提高生产效率；</p> <p>4. 刀模裁切位置数据保存：用数字调节刀模裁切深度， 调刀更精准，不伤刀，可保存刀模位置数据，第二次生产 时，直接调用第一次生产刀模数据，可直接装刀模生产， 减少调刀浪费的产品，提高生产效率；</p> <p><b>(6) 机械手系统</b></p>
--	--	---

		<p>1. 机械手上下堆叠采用大功率扭矩伺服，保证整机可连续24小时运作；</p> <p>2. 机械手模式：上下堆叠、滑板模外抓堆叠（定制）；</p> <p>3. 出料模式：侧出或直出（定制），让机器适应各类场地；</p> <p><b>(7) 收料系统</b></p> <p>1. 收料系统采用力矩减速机，调节简单，收卷有力，而传统变频马达控制易烧马达；</p> <p><b>(8) 链轨传动系统</b></p> <p>1. 拉片伺服采用大功率伺服，保证机器轻松可拉2.0mm厚度的片材；</p> <p>2. 自动变轨功能：只需输入模具宽度数据，大梁自动调节宽度，大梁宽度数据可保存，后期再生产，大梁数据直接调用，提高调机换模效率；</p> <p>3. 减速机采用高精密型减速机并用花键轴作为传动轴，保证拉片精准；</p> <p>4. 链轨采用带导向珠的加硬氧化大梁，硬度达到维氏 85° 保证大梁耐用；</p> <p>5. 链条采用导向珠链条，扎片不易爆边，淬火加硬，稳定耐磨；</p> <p><b>(9) 冷却系统</b></p> <p>15P高压泵冷水机，冷却效果更好，做货速度更快；</p> <p><b>(10) 真空系统</b></p> <p>1. 采用大流量真空泵，真空罐采用大罐设计，满足瞬间真空的释放，产品成型品质更好；</p> <p><b>(11) 润滑系统</b></p> <p>1. 工位润滑泵，采用高压力润滑泵，00#油脂可轻松润滑到工位每个关节，防止工位故障；</p> <p>2. 链条润滑系统：采用食品级耐300度高温链条油，链条导轨同时润滑，减少磨损；</p>
项目技术要求		

1. 生产线按模块进行设计，可实现手动/自动切换，根据生线工艺自动开启与关闭对应生产模
2. 生产线必须实现全线连续化、自动化、标准化生产。
3. 生产加工电脑程序控制，备有工艺配方功能，根据不同的原料选择不同的工艺参数，指导加工生产。
4. 生产线控制系统集成电气设备、传感器、现场信号,利用互联网络可对生产线进行远程诊断和维护，实现生产故障的准确定位和快速解决。
5. 预留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所的软硬件“接口”，以适应不同时期新技术的应用。
6. 预留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数据查询功能“接口”，可查询设备故障信息，工艺参数，日产量，年产量，设备运行情况等关键信息。
7. 预留远程服务功能，通过加装监控系统，可实时观看生产线运行情况，资料可上传云端，供用户随时浏览。

###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p>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li> <li>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li> <li>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li> <li>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li> </ol>
2	▲质保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保期：1 年。</li> <li>2. 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li> </ol>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全部交货，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li> <li>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li> </ol>
4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5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p>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p> <p>2、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及预付款申请资料。采购人自收到齐全付款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p> <p>3、中标供应商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并经采购人开箱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提供正式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申请付款。采购人自收到齐全付款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p>4、中标供应商将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申请支付。采购人自收到齐全付款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20%（不计利息）。</p> <p>注：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p> <p>5、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p> <p>6、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p>
6	产品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交付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一年内生产的产品。</p> <p>2. 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实体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p> <p>3. 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采购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指定。</p> <p>4.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4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p> <p>5. 中标人须遵守校园出入规定，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中标人需自行清理至校外。</p>
7	包装和运输	包装完整,符合环保要求
8	保险	供应商承担

9	▲验收	<p>1. 验收标准</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2. 验收要求</p> <p>2.1 投标产品必须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p> <p>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3.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10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需在竞标文件中单独提交承诺书，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p> <p>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竞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11	▲其他	<p>1. 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示三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竞标产品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竞标产品授权书、供货证明、使用说明书、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等）原件核查。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提供一套与核心产品相符合的预安装图纸及文字说明。如提供虚假材料应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本项目所有内容属于保密内容，关于本项目的所有信息禁止对外发送或宣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保密承诺书，否则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b>报价文件：</b></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的信誉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b>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2、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li> <li>3、项目实施方案分（格式自拟）；</li> <li>4、安装施工方案（格式自拟）；</li> <li>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li> <li>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li> <li>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li> <li>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注：以上第（1）项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13.2	<p><b>电子投标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i> <li>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li> <li>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li> </ol>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p> <p><b>备注：</b></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非带“▲”号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u>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银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p>

	<p>0772-3670229，通讯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香颂 e 公馆 2 栋 2-4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注：代理酬金不含专家评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白沙支行，</p> <p>开户名称：广西银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7070 7500 0000 0000 7899</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CA电子手写签名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手写签名章，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6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7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四、开 标**

##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200-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非带“▲”号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项；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CA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p> <p><b>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30
2	技术指标 响应分(满分 9 分)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得满分 5 分。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每负偏离一项减 1 分，本项最低 0 分。</p> <p><b>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b></p>	9
3	技术方案 分(满分 9 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技术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p> <p>二档（3 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p> <p>三档（6 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并能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能提供较详细的技术内容和技术方案；</p> <p>四档（9 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总体理解准确，能够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技术方案完整且详细，针对数据的接入提供相应的技术内容，并针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p>	9
4	项目实施 方案分(满分 18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针对产品功能说明、产品选型及经济指标说明、技术人员配备等内容的详实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情况评分。</p>	20

	<p>一档（6分）：综合评定一般，方案完整，基本可行，对上述要求内容描述不全面，基本满足需求。</p> <p>二档（12分）：较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项目实施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较合理，投标人实施团队具有相应的安装人员，安装工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安装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供应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具体。</p> <p>三档（18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项目实施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齐全，安装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能提供施工网络图，项目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装质量保障措施和安装工期保障措施具体得当，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的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项目安装成员有详细的介绍，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到位，安装进度计划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完备，安装维保人员配置齐全，安全保障措施周全。</p>	
<p>安装施工方案(满分1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竹粉磨粉、三层共挤及热成型成套设备的施工组织、安装工艺、调试方案、工期管控、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及售后保障等内容的完整性、专业性、针对性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仅罗列基础安装步骤，无完整施工组织与工期计划，未针对本项目专用设备制定专项安装工艺，缺少单机及联动调试流程，服务保障内容缺失，方案粗浅、可操作性差。</p> <p>二档（10分）：施工组织方案较完整，配备基础作业班组，能响应30日历天工期要求；分列两条生产线常规安装工序，含基础单机调试、联动试车；具备基本培训、故障响应、现场清理等服务承诺，但未针对超微粉产能、片材挤出、物联网控制、粉尘达标等核心难点制定专项措施，方案专业性一般。</p> <p>三档（15分）：方案系统完整、专业详实，完全贴合两条生产线参数与自动化、环保、连续化生产要求。施工组织架构清晰，持证人员配置齐全，分阶段进度网络图严格匹配工期；针对锤破、超微磨、两级除尘、平双挤出、三辊压光、三工位成型机、PLC物联网系统分别编制专项安装工艺，明确安装精度控制标</p>	<p>15</p>

		准；完整覆盖设备验收、吊装、管线敷设、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带料试生产、全指标校验全流程；安全、成品保护、废料清运措施完善，操作培训、故障响应、质保服务完全响应商务要求；针对 24 小时连续生产、自动化联动、环保达标、远程诊断等专项需求配套优化保障，风险预判周全，方案成熟可落地，可保障生产线一次性调试达标。	
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8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到达现场维护时间、定期维护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项目售后实施计划；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的对象、培训内容。</p> <p>三档（12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有售后服务流程图，且流程图清晰，有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有服务规定完成时效、有定期回访（注明时间），有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培训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应包括培训的对象、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反馈与考核等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完成。</p> <p><b>1.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b></p>	15
6	业绩分(满分3分)	<p>投标人或生产厂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的，每项业绩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3
7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p>1.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p> <p>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p>	2

总得分=1+2+3+4+5+6+7。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响应表，对于技术响应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1.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2.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A \leq ** \leq B$ ”或“ $**C \pm D$ ”，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3.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 \geq A$ ”“\*\*A 以上”，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正偏离。例“ $** \leq A$ ”“\*\*A 以下”，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正偏离。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甲方垫付，检测符合标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符合标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10、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及预付款申请资料。采购人自收到

齐全付款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3、中标供应商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并经采购人开箱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提供正式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申请付款。采购人自收到齐全付款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4、中标供应商将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申请支付。采购人自收到齐全付款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20%（不计利息）。

注：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5、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开标一览表；
- 6、……；
-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手写签名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_\_\_\_\_，生产厂为\_\_\_\_\_（厂名）\_\_\_\_\_，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  
\_\_\_\_\_（产品名称1）\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_\_\_\_\_。\_\_\_\_\_（产品名称1）\_\_\_\_\_的\_\_\_\_\_（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_\_\_\_\_的\_\_\_\_\_（关键工序）\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2）\_\_\_\_\_，生产厂为\_\_\_\_\_（厂名）\_\_\_\_\_，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  
\_\_\_\_\_（产品名称2）\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_\_\_\_\_。\_\_\_\_\_（产品名称2）\_\_\_\_\_的\_\_\_\_\_（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2）\_\_\_\_\_的\_\_\_\_\_（关键工序）\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投标人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

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四、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五、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融安县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生态环保，采购标的在《统计上大中

《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工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